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1/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28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6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2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陸恭蕙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羅致光議員
馮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總主任(1)5	陳美卿女士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總主任(1)6(署任)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6月9日第27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301/99-00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i) 下屆立法會的首次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告訴他，當局現時的構想是，立法會下屆任期由2000年10月1日開始，在2000年10月4日舉行宣誓儀式及選舉立法會主席，而行政長官則會在2000年10月11日發表施政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安排正式通知立法會。

(ii) 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及《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草案》所採用的處理方式，亦應適用於其他8項包含類似適應化修改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法律事務部就有關的8項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所擬備的報告，會在下文議程第IV(a)至(h)項下處理。

(iii) 華基工業中心業主和租戶與地政總署就收地問題出現的糾紛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2000年6月10日的個案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他補充，個案會議的議員將於2000年6月24日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事。

(b) 就有關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議案的程序安排建議在《內務守則》第22條加入新的(p)款
(2000年6月9日第27次會議的紀要第114至117段)

6. 議員通過《內務守則》第22條新訂(p)款經修訂的措辭。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0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61/99-00 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他是負責此項條例草案的議員，他會暫時離席，讓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主持會議中處理條例草案的過程。

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在內務委員會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主持會議。

9.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並表示上述條例草案是一項議員法案，關乎在食肆內指定禁止吸煙區，以及煙草的健康忠告。他補充，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1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接獲12份由公眾提交的意見書，包括餐館業及煙草業的意見書。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又表示，慣常的做法是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受影響各方就某項立法建議提出的意見。鑒於內務委員會已在2000年5月26日決定，在今個立法會會期餘下的時間內，不會再讓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請議員就條例草案的處理方式提出意見。

11. 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榮燦議員及許長青議員均認為，條例草案應交由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

1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而該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排列第12位。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上述條例草案及在輪候名單上11項政府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不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展開。

(b) 2000年6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6月9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 LS155/99-00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14. 議員對2000年6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第三次立法會會議。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擬備的報告

(a)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57/99-00 號文件)

(b)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3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58/99-00 號文件)

(c)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1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56/99-00 號文件)

(d)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64/99-00 號文件)

(e)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9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65/99-00 號文件)

(f)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60/99-00 號文件)

(g)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3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66/99-00 號文件)

(h)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68/99-00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8項條例草案關乎在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下對若干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他補充，議員較早前同意押後審議該8項條例草案，以待研究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各個法案委員會解決一些共同問題。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鑒於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就該等問題作出決定，而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中刪除關乎某些法定機構的不獲豁免權條文中把“官方”一詞適應化修改為“國家”的條文，政府當局現建議對該8項條例草案提出類似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補充，法律事務部認為，該8項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18. 議員對該8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i)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4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59/99-00 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文件第1至3段，當中闡釋政府當局為何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與《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第12條有關的條例草案附表8第2條刪除。

20.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21.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未有要求恢復二讀辯論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尚餘兩項。其中一項是《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處理與道路及隧道有關的條例的法律適應化修改事宜。另一項是《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關乎對《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及《私人條例草案條例》作適應化修改的事宜。議員較早前已成立《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7號)條例草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現時在輪候名單上排列第11位。

V. 將於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a)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草案》
- (b) 《2000年追加撥款(1999-2000年度)條例草案》
- (c)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d)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 (e) 《廣播條例草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除上述5項條例草案外，另外3項條例草案，即《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亦會在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李家祥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對《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第39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00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於上午9時30分開始。

VI. 將於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1020/99-00 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暫時編排了17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1項書面質詢)。他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質詢，須在2000年6月16日午夜限期前作出預告。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6.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i)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ii)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 (iii)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3號)條例草案》
- (iv)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 (v)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1號)條例草案》
- (vi) 《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vii)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viii) 《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ix)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x)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號)條例草案》
- (xi)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9號)條例草案》
- (xii)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2號)條例草案》
- (xiii)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3號)條例草案》
- (xiv)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 (xv)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 (xvi)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
- (xvii)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 (xviii)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 (xix)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4號)條例草案》
- (xx)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第(i)、(iv)、(vii)、(viii)、(ix)、(xv)及(xvii)項所列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將在下文議程第VII項下作出報告。

(d) 政府議案

**(i)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4(2)條提出的決議案——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163/99-00號文件)**

28. 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附表1第III部，以便由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按每升2元的稅率就超低含硫量柴油(下稱“低硫柴油”)徵稅。他補充，該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香港汽車商會及各油公司均支持引入低硫柴油。

30. 劉健儀議員表示，既然低硫柴油為環保的較潔淨燃料，當局應研究可否提早實施為低硫柴油而設的優惠稅率。她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黃宏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李永達議員表示羅致光議員會參加)。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就該決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0年6月19日午夜。

**(ii)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167/99-00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該決議案旨在修訂《毒藥表規例》所載的毒藥表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數個附表，以便對一些藥物加以管制或更新對該等藥物的管制規定。法律顧問補充，該決議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33. 議員對該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ii)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的小組委員會，已於2000年6月9日向

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建議議員支持該項關乎瑞士令的決議案。

(e) 議員議案

(i) 有關“對房屋委員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投不信任票”的議案

35.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ii) 有關“政府放棄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增加聯網容量及批准其財務計劃”的議案

36.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iii) 告別議案

37.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內務委員會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於該3項議案辯論。

VII.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2323/99-00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仍有4個法案委員會正進行工作。有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會在是次會議上作口頭報告。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5個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工作，包括於會議較早時在上文議程第VI(d)(i)項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b)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335/99-00號文件)

41. 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法案委員會商議條例草案的結果。涂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2.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c)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43. 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而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44. 涂謹申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賦權警務人員及廉政公署人員可就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向某人收取非體內樣本而無需獲得該人同意，以及賦權警務人員可在某人同意下收取其體內樣本。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解決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他補充，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5.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他會自行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藉以 ——

- (a) 訂明體內及非體內樣本及從該等樣本取得的DNA資料，在用於調查任何罪行或未偵破罪案時，應只限於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及
- (b) 加入一項明訂條文，規定在取覽或使用儲存於DNA資料庫的資料方面，國家會受《警隊條例》擬議的第59G條約束。

涂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委員對他提議的修正案意見分歧。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剛於早上完成工作，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展至2000年6月19日。

47.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d)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17日再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立法會主席已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展至2000年6月19日。

49. 法案委員會委員李永達議員代法案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作口頭匯報，而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50. 李永達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曾商議多項重要事宜，其中兩項分別涉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董事會的主席一職，以及欠缺針對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某發展項目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市建局董事會的主席不會兼任該局的執行董事，以及就某發展項目設立上訴機制。

51. 李永達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條例草案並無納入補償條文，但法案委員會認為，市建局就所收回的土地向受影響土地業權人支付的補償額，應屬公平合理。法案委員會認為，財務委員會在考慮政府當局就個別發展項目提出的撥款建議時，應詳細研究補償事宜。

52. 關於安置受影響租戶的問題，李永達議員表示，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已同意每年各提供1 000個租住公屋單位配額，以供安置受市區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取得房協同意，在每年提供的租住公屋單位配額中，預留其中20%交由市建局酌情決定如何編配。然而，房委會仍未答允類似的的要求。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再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

53. 李永達議員亦表示，李卓人議員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若干數目的市建局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54. 李永達議員補充，他可能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

- (a) 市建局董事會的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經立法會批准；
- (b) 市建局董事會主席須出席立法會有關委員會的會議；
- (c) 為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提供過渡性貸款；及
- (d) 市建局董事會的會議應公開舉行。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考慮以本身名義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市建局的行政總監及兩名執行董事，須由市建局董事會而非行政長官委任，而市建局的帳目報表須由審計署署長審核。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7.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e)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39/99-00號文件)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於2000年6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f)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48/99-00號文件)

59. 何俊仁議員代法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簡介有關文件。

60. 何俊仁議員扼述法案委員會就構成罪行情況的範圍進行商議的結果，詳情載於該文件第11至21段。他補充，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1.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g) 《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46/99-00號文件)

62. 法案委員會主席朱幼麟議員表示，陳榮燦議員已於2000年6月9日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他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但法案委員會其中一位委員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明建議中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包括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h)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63.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國強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而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64. 陳國強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即提高對較嚴重的超速駕駛罪行的罰則。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某些路段的車速限制偏低，以及缺乏提醒司機注意前面路段的車速限制會突然改變的警告標誌，為釋除此方面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同意檢討新市鎮邊緣所有幹道及主要幹路(車速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的車速限制，並會在主要公路及行車隧道引道設置減速標誌，以及髹上黃線道路標記。政府當局亦已承諾在提出相關的附屬法例前，會先就檢討車速限制的結果及設置道路標誌及標記的工作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

65. 陳國強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考慮把現行的車速限制結構簡化為三級制度(即每小時50/70/100公里或每小時60/80/100公里)，並探討可否根據有關道路的車速限制，對不同的超速駕駛罪行施加不同的處罰。據政府當局所述，實施該等措施會向道路使用者傳遞錯誤訊息，令他們以為在車速限制較低的道路超速駕駛，所涉及的嚴重性及危險性較低，如此實有違加強道路安全的目標。

66. 陳國強議員亦表示，法案委員會一位委員認為，在當局就若干路段的車速限制進行檢討得出結果前，現行對在車速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及70公里的道路上嚴重超速駕駛的罪行所施加的罰則，應維持不變。該位委員表示，他會考慮為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另一位委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修正案，刪除規定駕駛速度比車速限制高出每小時30至45公里的罪行的違例駕駛扣分，由5分增至6分的條文。

67. 陳國強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8.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i)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2326/99-00 號文件)

69. 李啟明議員代法案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簡介有關文件。

70. 李啟明議員扼述法案委員會就處理致命個案補償申索的機制、殯殮費和醫療費及罰款水平進行商議的結果，詳情分別載於文件第9至12段、第14至18段及第23至24段。他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71. 吳靄儀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會否影響《致命意外條例》的相關條文。李啟明議員答稱，政府當局已告知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的建議對《致命意外條例》的條文並無影響。

72.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j) **《1999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2336/99-00 號文件)

73.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述法案委員會商議條例草案的結果。

74. 何俊仁議員扼述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文件第11段。他補充，由於政府當局並未完全解決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若干方面所表達的關注，法案委員會決定不支持在今個立法會會期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k) **《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2251/99-00 號文件)

75.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啟明議員扼述法案委員會就建議對《僱傭條例》第9條的修訂、“罷工”的定義及復職權利進行商議的結果，詳情分別載於文件第7至10段、第11至14段及第15至16段。李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但法案委員會一位委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因參加罷工而遭解僱的僱員有復職權利。李議員補充，立法會主席現正考慮該位委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6. 李啟明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l)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77. 馬逢國議員代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而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78. 馬逢國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規定未獲授權在公眾娛樂場所內管有攝錄器材，即屬犯罪，以及澄清有關法例，以便檢控侵犯版權的機構。他補充，有18個電影業協會對條例草案的建議表示支持，另有6個以版權為業務的機構亦曾提交聯署意見書，表示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79. 馬逢國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認為，某人只是管有攝錄器材，但並無在電影院內盜錄的意圖，卻要為此負上刑事責任，實在並不合理。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未獲授權在公眾娛樂場所內管有攝錄器材的罪行加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條文。政府當局亦同意動議修正案，在法例中規定公眾娛樂場所須展示禁止未獲授權管有攝錄器材的警告告示。

80. 馬逢國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81.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m)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82. 小組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就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下稱“該規例”)的商議結果。

83. 鄭家富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自1999年7月以來，一共舉行了10次會議研究該規例。小組委員會亦曾就該規例的各項建議諮詢37個組織，以及與22個團體討論有關建議。

84. 鄭家富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完全支持該規例的目的，即透過強制身體檢查為工人的職業健康提供更佳保障。然而，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的若干方面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特別指出，有關以健康理由暫停某人受僱的建議與《僱傭條例》的條文有抵觸。政府當局為回應小組委員會的再三質疑，曾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並於2000年6月13日告知小組委員會，《僱傭條例》並不涵蓋以健康欠佳為理由暫停某人受僱的情況。政府當局亦表示，由於須先行提出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故政府當局將無法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就該規例動議決議案。

85. 鄭家富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表示失望的是，政府當局未能及早處理小組委員會對暫停某人受僱安排提出的關注問題，以致沒有足夠時間動議所需的修訂。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反映小組委員會的失望。

8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在下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此事。議員表示贊同。

87.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會在2000年6月23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動議議案，促請內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方法表示遺憾。

88. 楊森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應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交議案的措辭，以便議員在該次會議上考慮有關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議案的措辭須最遲於2000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送達內務委員會秘書。

**(n) 《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及
《2000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847/99-00 號文件)

8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並且表示，陳國強議員已在2000年6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代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作口頭匯報，建議議員支持該兩項修訂規例。

(o) **《區域法院規則》及《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2333/99-00 號文件)

90.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簡介有關文件，並且表示，她已於2000年6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她補充，法律事務部已研究過《區域法院規則》的建議修訂，認為有關修訂並無問題。

91.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對《區域法院規則》作出修訂。

(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有關終審法院法官任命的報告**
(吳靄儀議員的發言稿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0年6月20日隨立法會 CB(2)2409/99-00 號文件發出)

92. 吳靄儀議員表示，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0年6月13日特別會議上提出多項疑問，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17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商討此事。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剛剛提交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講述政務司司長擬在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請求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任命的議案。

(q)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
(立法會 CB(3)1023/99-00 號文件)

93. 劉慧卿議員代小組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簡介有關文件時，講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概況，詳情載於文件第3至5段。

XIII. 其他事項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2日